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物流公司皮卡车租赁服务专有协议）

（采购编号：GKXJ-2025-WL-2654）

采购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18 日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 物流公司皮卡车租赁服务专有协议 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

采购人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 14 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5.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上海区域分中心

联系人：汪家佳

联系电话：0580-8011319/13587094507

邮 箱：wangjj58@cnooc.com.cn

7.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 技术文件

附件7: 报价文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 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 ★专业资质 | 须具备并提供有效期内的汽车租赁经营资格证书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信誉要求 | 1.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3年（2022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6.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服务商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服务商需满足：1）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具体包括：1）合同扫描件；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发票所对应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在自有社保人数内，大学、事业单位可不提供社保证明）3）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须提供注册资本缴纳证明， 注册资本金缴纳证明可提供银行转账记录、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包括但不 限于天眼查、企查查）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大 学、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实缴注册资本缴纳证明。 。服务商实缴注册资金要求:应答人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应答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业绩要求（（提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服务类**：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已完工的车辆租赁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结算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1）合同复印件 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3）提供合同对应的结算发票，同时需提供发票所对应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需提供已完成订单的结算发票（同时提供发票所对应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且订单累计金额达到10万元人民币，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
| ★付款条款 | 银行电汇 。月度付款。  甲方及甲方执行方在每月第15日前确认上个月度实际发生的经验收合格的具体工作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3日内向甲方执行方提供与上个月度《服务委托书》中价款相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四十五（45）日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
| 合同条款 | 详见附件3： 合同文本 |
| ★服务地点 | 福建莆田地区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 2 | 技术标准 | ★规格型号/服务范围 | 详见附件2 |
| ★交货期/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合同执行阶段采用“1+1+1”的方式，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最多顺延2年。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 |
| ★服务要求和范围 | 详见附件2 |
| ★承诺 | 1、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C1驾驶证准予驾驶小型汽车，即可驾驶总质量不超过 4.5t、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不超过9人且车长 6m 以下的汽车。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C2、C3、C4。 2、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其车辆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给与甲方响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合同签署60日内，乙方提供车辆服务；同时，乙方负担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车辆购买交强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乘客责任保险及其它相关保险，具体为司乘险/承运人责任险（≥20万元）、车辆损失险、车辆盗抢险、涉水险、自燃险、公路货物运输险、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不计免赔附加险、无过失险，且保险应在有效期限内。  4、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性能不低于长城汽车-长城炮（2025款 2.0T商用炮 自动汽油四驱舒适型 标箱GW4C20B）车况良好，车辆生产日期不超过1年，行驶里程不超过2000公里，且不能为事故车,同时，车上应配置座椅套、防滑地垫（需要整块、不能太零碎影响使用）。  5、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驾驶员应为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并取得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人员应均无吸毒史、犯罪等不良记录，熟知机动车驾驶业务知识及国家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证不低于为C1。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3 | 价  格  标  准 | ★价格评议（结合2.0）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1）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2）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此条不适用于询价采购）。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技术要求书描述了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甲方）对皮卡车赁服务的最低要求，提供服务单位（简称乙方）在开展相应服务工作中应严格遵循本技术要求书相关内容。

标准应用情况概述：本需求应用《中国海油采购标准体系建设-车辆服务》（CGBZ060-2021）。因本项目需求车型为皮卡车，属于多用途货车，标准中部分内容无法完全满足实际运输需求，所以此标准为部分引用。

##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1、服务内容

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皮卡车租赁服务。

1. 车辆要求、工作量及计费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车辆租赁 | 性能不低于长城汽车-长城炮（2025款 2.0T商用炮 自动汽油四驱舒适型 标箱GW4C20B）/长安览拓者2025款 臻享款 2.0T 自动四驱汽油精英型长箱/中兴汽车-威狮1949（2025款2.0T乘用版汽油自动四驱舒适型（含司机） | 36个月 |  |
| 2 | 超公里 | 年行驶里程超2万公里后，执行该费率 | 3600公里 |  |

备注：

2.1性能不低于长城汽车-长城炮（2025款 2.0T商用炮 自动汽油四驱舒适型 标箱GW4C20B）/长安览拓者2025款 臻享款 2.0T 自动四驱汽油精英型长箱/中兴汽车-威狮1949（2025款2.0T乘用版汽油自动四驱舒适型；车况良好，且不能为事故车），每年行驶里程不超过2万公里，超公里单独计费，另作业量因季节不同存在差异，故公里数以当年12月份统计的全年数值为准。

2.2车辆驾驶员由乙方提供。车牌无要求。车辆每月至少清洗4次。过桥过路费：车辆每年高速行驶里程约为1000公里。

2.3合同价格中包含车辆租赁费、燃料费、保险、年检、维修、利润、管理费、停车费、驾驶员工资、福利、食宿等与租赁相关的所有费用。

3、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福建莆田地区。

4、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执行阶段采用“1+1+1”的方式执行。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 **三、执行标准规范**

执行标准：《中国海油采购标准体系建设-车辆服务》（CGBZ060-2021）中第2部分、第3部分3.3.1多用途乘用车；3.5.2机动车驾驶证、第4部分、第7部分、第8部分、第11部分。

## **四、服务技术要求**

以下内容为具体引用《中国海油采购标准体系建设-车辆服务》中第2部分、第3部分3.3.1多用途乘用车；3.5.2机动车驾驶证、第4部分、第7部分、第8部分、第11部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GB/T 373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T 15089《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A 802《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GB/T 18344《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E9%A9%BE%E9%A9%B6%E8%AF%81%E7%94%B3%E9%A2%86%E5%92%8C%E4%BD%BF%E7%94%A8%E8%A7%84%E5%AE%9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9%BE%E9%A9%B6%E8%AF%81/_blank)》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载人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3.3.1多用途货车：在其设计和结构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但在驾驶员座椅后带有固定或折叠式座椅，可运载3个以上的乘客的货车。

★3.5.2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C1驾驶证准予驾驶小型汽车，即可驾驶总质量不超过 4.5t、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不超过9人且车长 6m 以下的汽车。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C2、C3、C4。

**（该★号条款来自《中国海油采购标准体系建设-车辆服务》（CGBZ060-2021）第3部分3.5.2条）**

**4 供应商资质条件**

★4.1供应商具有汽车租赁经营资格证书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3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日）具有车辆服务（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类似业绩不少于1项。

**（该★号条款来自《中国海油采购标准体系建设-车辆服务》（CGBZ060-2021）第4部分4.1条）**

4.4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税务局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4.5经 “天眼查”，供应商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6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7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严重违法及行贿犯罪记录。

**8 验收标准**

8.1供应商交付资料齐备。

8.2车辆配备的消防器材合格。

8.3车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8.4甲方有效投诉不超过3起/年。

8.5甲方投诉及时处理。

8.6因供应商疏漏车辆发生意外，对甲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事故不超过1起。

8.7因供应商原因牵连甲方受政府部门处罚不超过1起。

**11 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其车辆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给与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下述要求为对上述标准中参数的补充优化】**

1、供应商要求：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为乙方自有车辆，禁止使用乙方非自有车辆，出租的车辆性质应符合福建地区对车辆营运的要求。

2、服务具体要求：

2.1.1乙方提供的车辆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

2.2.2若乙方车辆出现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使用，乙方应提供同规格替换车辆，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2.2.3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合同签署60日内，乙方提供车辆服务；同时，乙方负担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车辆购买交强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乘客责任保险及其它相关保险，具体为司乘险/承运人责任险（≥20万元）、车辆损失险、车辆盗抢险、涉水险、自燃险、公路货物运输险、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不计免赔附加险、无过失险，且保险应在有效期限内。

2.2.4乙方向甲方提供救援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救援费用。若乙方不能及时前往救援，甲方有权雇佣第三方提供紧急救援，因此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2.5乙方应负责车辆定期保养（按车辆保养规定进行）、清洗清洁（每月至少4次）、保证车辆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2.2.6乙方除了要保证车辆的发动机、仪表盘等技术状况良好外，还需保证车辆随车物件配备齐全，车内应该备有随车工具、备胎、灭火器、防盗装置等。负责更换备品配件、必要的工具等，及交付政府有关部门的一切费用。

2.2.8乙方负担出租车辆的保险费、折旧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车辆丢失车辆现值损失，每月提供合同规定数量的合格油料及车型所需其他能耗品（尿素等）以供车辆正常行驶。

## 2.2.9乙方应建立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等。

## 2.2.10乙方车辆管理部门应建立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车辆基本情况，包括车辆所有权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复印件；

## 车辆检查记录，包括各项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记录；

## 车辆维修及检测记录；

## 驾驶员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驾驶证、健康证、从业安全记录和教育培训记录；

## 交通事故记录。

## **五、配备资源要求**

## 5.1车辆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性能不低于长城汽车-长城炮（2025款 2.0T商用炮 自动汽油四驱舒适型 标箱GW4C20B）/长安览拓者2025款 臻享款 2.0T 自动四驱汽油精英型长箱/中兴汽车-威狮1949（2025款2.0T乘用版汽油自动四驱舒适型车况良好，车辆生产日期不超过1年，行驶里程不超过2000公里，且不能为事故车,同时，车上应配置座椅套、防滑地垫（需要整块、不能太零碎影响使用）。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车上加装相关设备（如车辆行驶记录仪、导航仪、ETC、卫星定位装置、车载视频监控设备等），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留存行车记录的信息数据，不得擅自删除和更改信息数据，系统数据保存周期统一标准为6个月，按月定期向甲方反馈。
3. 机动车辆车内的安全设施须配备齐全，包括灭火器、安全锤、安全标志、防雾灯、急救药箱和应急联络电话号码等，且每一个座位必须配备安全带。
4. 机动车辆车内的适当位置应有关于提醒车上人员系好安全带、禁止吸烟、禁止乘车人员与驾驶员闲谈等相关安全提示。
5. 要求车况良好，无车辆大修情况，经过甲方需求单位验收合格后提供相关服务。
6. 乙方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车辆安全检查，保证车况良好，安全制度落实，检查后应形成记录。
7. 乙方应具有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按照车辆使用说明书编制维护保养计划，按时进行车辆的维护保养。乙方应做好日常检查，及时排除车辆故障，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
8. 车辆的维护需要按照国标《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规定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车辆的车质车况，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动力性、环保性。

5.2车辆其他要求：

1. 应当根据工作内容和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计划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易燃易爆物资泄露、有毒气体泄露等；
2. 应当为甲方提供合适的和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机动车辆；
3. 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车辆、设备、仪器等均符合国家和甲方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
4. 车辆地板、地毯贴铺不得选用有长久性异味和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学材料；
5. 车内配置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6. 向甲方提供车辆年检报告、车辆保险、维修证明或报告、行驶证（经验证原件后，提供扫描件）。

5.3人员要求

1. 乙方应选派具有相应车辆驾驶资格、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适格的驾驶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驾驶员应为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并取得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人员应均无吸毒史、犯罪等不良记录，熟知机动车驾驶业务知识及国家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证不低于为C1。
3. 驾驶员应对服务车辆的行车安全和技术操作负责。
4. 乙方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为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对其服务驾驶员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负责，前述费用已包含于服务费用中；驾驶员服务地点为福建莆田地区，不涉及出差情形。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与其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务用工关系。
6. 乙方应负责为驾驶员提供服务所需的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和特殊劳动防护用品。
7.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服务驾驶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法或违规驾驶，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损毁、侵害第三人权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且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不因上述事项的发生而受到任何追究、索赔或承担任何不利的法律后果。
9. 驾驶员在车辆出发前应认真检查、保养车辆，确保车辆正常、安全行驶。
10. 驾驶员须如实做好车辆三检查、月度设备检查、长途车辆放行检查及重要的维修保养记录。如发生事故，乙方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经过、人员情况、车辆情况、所载客人安置情况和执法部门处理结果通知甲方。
11. 驾驶员应文明服务，文明行车，保证车内卫生，不得在车内吸烟，且工作和行车期间不得饮酒。行车期间，不得接听、拨打手机。
12. 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的调派，安全驾驶并保证车辆准点到达指定地点。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指派的任务，不得拒载或变相拒载。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相关人员报告，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任务内容。驾驶员在外出执行公务的等候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13.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质量、健康、安全和环保的相关规定。
14. 驾驶员适应作业要求，24小时待命，如驾驶员休假等原因无法提供服务，乙方需抽调同等条件的驾驶员为乙方提供服务，如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服务考评不合格，需根据甲方要求更换驾驶员。
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驾驶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机动车驾驶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3日内更换。
16. 甲方人员不得提出违反有关交通法规或提出有碍交通安全的要求，不得要求驾驶员将服务车辆用于非法活动。对该等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
17. 机动车驾驶员每年要做心、脑、血管及传染病体检，并向甲方出具机动车驾驶员健康证明。
18.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以及参加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的相关培训。

5.4安全条款

5.4.1乙方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1. 乙方应确保其司机均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车辆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有资格和能力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相应工作。
2. 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车辆、设备、仪器等均符合国家和甲方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并具备足够的安全技术要求，服务车辆必须配置确保安全的必备设备和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三点式安全带、安全气囊、ABS等。
3. 乙方应当根据工作内容和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计划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易燃易爆物资泄漏、有毒气体泄漏、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
4. 乙方应当确保其每位司机都知道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的规定，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污染。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载人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
6.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便遵照执行。
7. 乙方提供的机动车驾驶员及其提供的车辆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5.4.2乙方应保证其按时、圆满完成工作且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和甲方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乙方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六、服务进度跟踪

6.1甲方向乙方出具服务委托书，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配备相应资源并为甲方提供服务。

6.2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交付资料齐备。
2. 车辆配备的消防器材合格。
3. 车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 **七、服务及验收标准**

6.1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车辆服务，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和相关工作的内容、范围、地点及技术要求。

6.2针对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规定，如相关工作提供同类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应以符合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

6.3提供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同时，如甲方需要，乙方须提供以下资料。

1. 车辆所有权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复印件。
2. 车辆检查记录，包括各项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记录。车辆维修及检测记录；
3. 机动车驾驶员，包括个人基本信息、驾驶证、健康证、从业安全记录和教育培训记录；
4. 交通事故记录。（如有）

## **八、质量保证**

## 8.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 8.2乙方承诺，其服务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与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九、其他要求**

## 1、技术联系人：卢万鹏/15366714606 ；

##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 3、付款周期要求：收到发票45天内付款；

## 4、结算周期：月度付款。

## 甲方及甲方执行方在每月第15日前确认上个月度实际发生的经验收合格的具体工作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3日内向甲方执行方提供与上个月度《服务委托书》中价款相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四十五（45）日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 5、本项目不属于岗位外包转业务外包。

附件一：健康安全环保协议书

**健康安全环保协议书**

**1**、概述

1.1因甲方生产需要，委托乙方提供车辆服务，为了明确施工期间甲乙双方责任及权利，依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1.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该项服务完结终止。

**2**、甲方与乙方的管理界面

2.1本协议只涉及乙方在为甲方作业过程中的相关HSE责任约定，乙方办理个人事务、保养、维修、更换车辆过程中发生的包括HSE在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乙方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的作业现场报到后即视为乙方开始承担作业场所的HSE责任，乙方为作业和服务的HSE责任主体；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作业服务或超出合同期限即视为乙方对该作业场所HSE责任的终结。

2.3甲方（包括第三方）或乙方（包括第三方）因自身原因而发生伤亡、伤害、污染、财产损失时，甲方或乙方均应保护对方免受索赔、法律诉讼带来的损失和损害，但蓄意渎职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害和损失除外。

2.4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物质损失、人员伤亡等，应由各自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甲方责任

3.1服务前，甲方应向乙方提出HSE相关要求。

3.2履行监督职责，监督乙方服务期间的HSE管理。

3.4甲方应向乙方明确HSE信息交流的方式及内容。

3.5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积极与乙方共同采取营救并调查事故原因。

3.6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和更改车辆各总成件。

3.7甲方不得转卖、抵押、转借、转租乙方车辆。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和被盗抢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向当地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8当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了甲方HSE政策、程序、标准，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乙方的工作，令其整改或将其有关员工从作业现场撤换掉。

3.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司机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健康证明，确保司机身体健康，无妨碍驾驶的疾病。

**4**、乙方责任

4.1乙方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有关HSE标准，建立HSE管理制度，熟悉甲方的HSE方针和目标；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属设施、设备的各项管理和操作规定；乙方应采取各种必要的、充分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和∕或在作业现场的任何第三方的财产和人员，并避免或尽量减少给公众和其他承包商带来不便。

4.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车辆各种证件、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险种、各类安全资质、驾驶员信息资料、车辆安全行车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资料并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4.3乙方应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乙方所有人员均已通过必要的培训，有资格并有能力从事合同规定的相应工作。乙方应确保其员工熟悉并执行甲方的HSE要求和规定，熟练掌握基本HSE知识和技能。

4.4乙方违反有关的HSE标准或甲方的HSE标准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合同的违约，严重违反的行为自然构成提前终止合同和甲方对乙方实施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4.5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车辆符合有关的HSE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作业现场。

4.6乙方应当保证整个服务期间，车辆一切运转正常；非正常的零部件的更换（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更换）均由乙方负责（保证车辆安全性能），费用也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必须确保更换零部件后的车辆的安全并对此全部负责。

4.7乙方应对自身车辆的安全负责，不得违章驾驶和运输，因违章驾驶和违章运输时所造成的后果（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或交通事故，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或公安机关的处理，并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8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单位组织的安全学习和交通安全教育。加强对自身车辆的安全检查、保养和维修，随时保持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坚决杜绝车辆带“病”行驶或运行；了解甲方的新变更的HSE规章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区管理、作业管理、易燃易爆、有害气体探测、报警、消防、逃生等。

4.9严禁乙方驾驶员酒后驾车、强超抢会、超速驾驶、疲劳驾驶、将车辆交其他人驾驶等严重交通违章行为。甲方一经发现以上行为，有权予以解除服务合同；以上严重交通违章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10乙方需维修车辆和购置汽配时应提前通知甲方，不得以此为借口影响甲方施工生产和生活用车。

4.11在恶劣的天气情况下，包括下雨、下雪，或者甲方要求其违章驾驶，特殊情况除外，乙方有权拒绝出车。

**5**、环境保护

5.1乙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和行业惯例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损害。

5.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6**、职业健康

6.1乙方应对职业健康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治方案；告知其员工工作场所潜在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及后果。

6.2乙方应定期对员工组织职业健康体检。

**7**、应急

7.1乙方应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其员工提供逃生、急救、消防等应急培训。

7.2乙方服务人员应主动了解甲方作业现场内的紧急疏散路线、紧急集合点。

7.3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演习，检验与甲方配合的默契度、反映速度。

**8**、医疗急救

8.1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迅速将具体情况报告甲方，双方应当迅速采取医疗救治工作，乙方应负责为其员工承担医疗保险、医疗保健、医护处理、运送等以及与其相关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9**、事故报告及处理

9.1乙方应建立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报告程序。

9.2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9.3对于任何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不论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大小、严重程度，乙方应立即电话报告给甲方（代表），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监督（代表）。在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发生后，最多不超过7天，乙方应提供一份更详细的综合报告。

9.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进行调查。

9.5服务期间内，如发生各类交通事故，乙方应按交警部门的裁定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凡属乙方驾驶员个人原因造成事故，并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凡属乙方驾驶员个人原因造成事故，并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责任自负，并承担相应的处理费用；

（3）服务期间内，驾驶员因个人事务自行驾车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车辆问题、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服务期间内，因甲方冬季休息，车辆暂时停用，无论什么时间或什么原因，该车辆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坏、伤害、失踪，均由乙方负责；

9.6未尽事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物流公司HSE管理体系文件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款。

违约责任

按照“谁作业、谁负责”，“管生产，管安全”原则，乙方有义务严格遵照本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作业和管理，并应对违反本附件规定，或由于自身原因（即乙方负事故或事件的全部/主要责任）引起的HSE事件或事故负责，除支付相关的赔偿外，应接支付如下违约金：

10.1 人员伤害事件

1）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D类事故（指1至2人轻微伤，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伤害引起的损失工时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2）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C类事故（1 至2人轻伤 3人以上轻微伤，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包括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的伤害，伤害引起的损失工时超过30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款3000-5000元。

3）因抢救伤员和调查处理等发生的直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2 环境污染事件

1）出现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现场、海洋、陆地污染，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如因之造成甲方被国家或地方执法部门罚款，应负责赔付全部罚款。

2）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重大隐患、险情、伤害或损失事故或上等级的环境污染事件以及有较严重社会影响的其它事件，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再追加一倍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各种形式的损失、伤害或影响，除由乙方全部负责（包括恢复原状）外，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追加三倍的违约金。

10.3 设备事件

造成甲方设备、器具停运、损伤、丢失等情况，并未对正常生产造成较大影响或未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恢复设备原状和/或赔偿甲方损失外，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10.4 质量事件

因施工、作业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但尚未对甲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且能迅速弥补、整改，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10.5 火灾隐患、险情

存在火灾隐患，经整改隐患依然存在，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拒绝整改的，甲方将采取勒令其停工现场整顿等必要的措施。

10.6 违章违纪事件和不符合行为

1）未造成任何损失的违章违纪事件或不符合行为出现一次将提出警告。同一当事人第二次，扣除合同款1000元。同一当事人第三次，当事人不允许再承担本项目工程的任何工作，扣除合同款3000元。

2）乙方的HSE管理工作如不能满足本附件要求，并且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者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及时回复甲方的书面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均可根据不符合情况扣除合同款500-3000元。

10.7 隐瞒不报行为

乙方发生上述事件或事故隐瞒不报者，一经发现，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追加一倍的违约金。

10.8文明安全行为中的过失行为

10.8.1甲方应对乙方的轻度过失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轻度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上班时间穿背心、拖鞋；

2）工作时间不专心工作、聊天或办私事；

3）防爆区佩戴手机等非防爆设备；

4）下班后继续在作业区逗留，并打扰其他正常上班员工；

5）工作时高声喧哗，发出怪叫或吹口哨；

6）随地吐痰，乱扔纸屑饮水瓶等杂物；

7）不遵守出入保安条例；

8）违反常规，随地大小便。

10.8.2对乙方的较重过失行为，扣除合同款200-1000元。限期改正并要求行为人填写过失单。较重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工作时间犯困；

2）擅离工作岗位，经常迟到；

3）对合作人员不礼貌，谩骂吵架；

4）主动参与或变相赌博活动；

5）未经许可私入库房等物资存储区；

6）搬弄是非，诽谤他人，影响团结和集体声誉；

7）未立即上缴别人遗留物品或拣到的物品；

8）不经相关领导允许带亲戚朋友到作业区；

9）工作时间擅离工作岗位，做其他与工作不相关的事情；

10）未经批准回宿舍休息；

11）伪造文件或记录等。

10.8.3对乙方的严重过失行为，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限期改正并要求行为人填写过失单.情节严重者，行为人不得在我公司的项目继续工作。严重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工作时间醉酒；

2）贪污、盗窃、受贿、行贿；

3）故意损坏公物或工友用品；

4）打架斗殴；

5）违反工作规章制度，批评后仍不改正；

6）无故旷工；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11、**争议的解决

10.1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争议的解决执行合同的相关规定。

**12**、其它

11.1 本协议与合同冲突之处，以合同文本为准。

11.2 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二 供应商QHSE资格预审调查问卷

**供应商QHSE资格预审调查问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单位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 | |
| 供应商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 | |
| 序号 | 问 题 | | | 有 | 无 | 备注 |
| 1 | 供应商QHSE体系（包括承诺、方针、政策、目标等）和管理机构设置等； | | |  |  |  |
| 2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供应商相关资质、关键人员（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领导、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人员安全培训、使用的QHSE标准和对分包商的管理要求等； | | |  |  |  |
| 3 | 风险评价和危害辨识情况，职业病、危险品使用、个人防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 | |  |  |  |
| 4 | 建立人员操作和设备维护手册、作业指导书等情况； | | |  |  |  |
| 5 | 运行控制和绩效考核的内容、标准、激励机制、绩效记录情况； | | |  |  |  |
| 6 | 事故和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QHSE方面受到的处罚和奖励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甲方及相关方）； | | |  |  |  |
| 7 | QHSE审核和检查的标准、内容、时限、方式和整改情况等； | | |  |  |  |
| 8 |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 | |  |  |  |
| 9 | 关键设备的控制； | | |  |  |  |
| 10 |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 | | |  |  |  |
| 11 | 近三个同类合同的绩效评价（含QHSE内容）； | | |  |  |  |
| 12 | 其他应说明的QHSE事项。 | | |  |  |  |

注：如果供应商未对以上问题给出合适的答复，将可能影响对您单位的预审结果。因此建议供应商对所有问题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以便我们对供应商的QHSE管理过程有一个全面合理的评估。

附件三 供应商QHSE管理计划主要内容

**供应商QHSE管理计划主要内容**

乙方管理层的QHSE承诺、政策及目标；

乙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QHSE管理人员的设置及职责、分包商管理规定、与相关方的沟通渠道、QHSE培训程序、资源配备、文件控制、QHSE法律法规及标准等；

乙方危险辨识及控制程序、危险品及危险作业控制程序、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及培训规定等；

乙方各种操作程序、工作许可程序、应急响应程序、设备的QHSE检查程序、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程序、安全运输程序等；

乙方QHSE运行控制的方法、供应商内部激励机制、QHSE绩效信息的收集分析及反馈、事故的报告处理及统计等；

乙方对项目的QHSE管理、人员的QHSE行为、分包商管理、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培训等内容审核及检查的计划；

g）其他工作要求。

附件四 供应商QHSE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QHSE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a) 供应商履行QHSE承诺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

b) 合同中QHSE条款及各项QHSE制度规定执行情况，施工作业方案落实情况；

c) 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状况、人员行为等有效的监督检查；

d) 供应商定期召开QHSE会议，总结及部署QHSE工作；

e) 依照QHSE管理计划的要求完成培训内容；

f) 供应商保持应急计划的有效性，按计划举行或参加演习；

g) 依照QHSE管理计划要求报告事故及未遂事件、组织调查及落实整改；

h) 《中国海油供应商文明安全行为指南》要求落实情况；

i) 需要的其他检查内容。

附件五 HSE绩效评价表

**HSE绩效评价表**

乙方服务项目名称：

乙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HSE绩效评分表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 | 结果  说明 |
| 事故事件（100分） | 100分：未发生任何事故、事件 |  |  |
| 30分：发生B类事故、事件 |  |  |
| 20分：发生C类事故、事件 |  |  |
| 10分：发生D类事故、事件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HSE绩效结算表 | | | |
| 考核项目 | 扣合同总金额比例 | 扣除 | 结果说明 |
| 未发生任何事故、事件 | 0% |  |  |
| 发生D类事故、事件 | 5% |  |  |
| 发生C类事故、事件 | 10% |  |  |
| 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司受到国家或地方执法部门处罚 | 20%并承担罚款，如处罚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扣除100%并解除合同 |  |  |
| 发生A/B/级事故事件 | 100%并解除合同 |  |  |
| 合计： | |  |  |
| 乙方改进建议： | | | |
| 合同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注： 事故分级

|  |  |  |
| --- | --- | --- |
| 事故等级 | 人员伤亡 | 财产损失 |
| A | 1人以上死亡  3人以上重伤  10 人以上轻 | 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 |
| B | 1至2人重伤  3至9人轻伤 | 发生有影响的着火爆炸，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C | 1 至2人轻伤  3人以上轻微伤 | 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 D | 1至2人轻微伤 | 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附件3： 合同文本**

说明：

起草合同文本时，采办承办人员应查询集团公司、海油发展以及本公司是否有发布的标准合同或示范合同文本。应以已发布的标准合同文本或示范合同文本为基础起草合同。

**附件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供应商风险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附件5：商务文件**

5.1：营业执照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5.4：专业资质

5.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不涉及）

5.6：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7：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5.8：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详见评议内容：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5.9： 制造商承诺书及相关支持文件——不涉及

5.10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5.11 承诺

5.12：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5.13：其他补充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6：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7：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9：制造商承诺书**

**制造商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 （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兹声明我司就 项目(招标编号： ）使用我公司 □自行生产制造/ □代工方式/□集成方式生产的

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为**传统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我公司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 我公司为**OEM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以代工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 我公司为**集成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集成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集成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2）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和产品销售权。

（3）后附我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提示：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自行设置制造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标黄内容均为提示性信息，用于辅助制定相关要求，正式文件中应注意删除，避免产生歧义。）

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承诺书》所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一类提供即可），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供流程图）：
6.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OEM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代工协议：
4.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5.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8.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9.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7.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5.12：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业务具体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物流公司皮卡车租赁服务专有协议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小计（元）** | **含税小计（元）** | **备注** |
| 1 | 车辆租赁 | | 性能不低于长城汽车-长城炮（2025款 2.0T商用炮 自动汽油四驱舒适型 标箱GW4C20B）/长安览拓者2025款 臻享款 2.0T 自动四驱汽油精英型长箱/中兴汽车-威狮1949（2025款2.0T乘用版汽油自动四驱舒适型（含司机） | 元/辆/月 | 36 |  | 9% |  |  |  |
| 2 | 超公里 | | 年行驶里程超2万公里后，执行该费率 | 元/公里 | 3600 |  | 9%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  | |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120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服务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合同执行阶段采用“1+1+1”的方式，即合同届满1年，若买卖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最多顺延2年。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请应答人响应）

3、付款条款：银行电汇，月度付款

甲方及甲方执行方在每月第15日前确认上个月度实际发生的经验收合格的具体工作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3日内向甲方执行方提供与上个月度《服务委托书》中价款相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四十五（45）日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3、以上报价包括：备品备件费、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交通住宿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等完成检测评估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年\*\*月\*\*日